

附件1

《温州市级产业政策（2025年版）（征求意见稿）》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一、工业政策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市科技局	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20万元，重新认定的奖励1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科技领军企业、省科技领军企业、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最高8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与“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
2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市科技局	对本市企业和国内外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技术交易额10万以上的项目，按经登记的单个项目技术交易合同实际支付额的20%给予最高30万元补助，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100万元。
3	规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奖励	市发改委	新认定的规上战略性新兴产业，保持两年在库的，奖励10万元。
4	工业“小升规”奖励	市经信局	首次“小升规”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直升一档并即时生效、首年奖励10万元，上规后两年销售连续增长的再奖励10万元。
5	企业技改补助	市经信局	企业一年内生产性设备与信息化投入500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按投资额的10%、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助。与国家“两新”政策可叠加享受。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6	组织实施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市科技局	支持以应用为导向的基础研究，每年择优遴选不超过300个的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予以立项支持。
7	完善科技大市场建设	市科技局	以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每年温州市校（院）地科技成果转化联合办公室（国家大院名校温州联合研究院、温州科技大市场）运行服务费280万元，年度绩效考核优秀的，奖励20万元。
8	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市科技局	每年对市级及以上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绩效评价，按四技服务收入（不含财政拨付的资金）的8%给予奖励。
9	绿色工厂、供应链、设计产品奖励	市经信局	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5万元；国家级、省级绿色供应链，分别奖励60万元、30万元；国家级、省级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15万元。
10	工业互联网平台奖励	市经信局	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新建成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的奖励200万元。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11	智能制造示范奖励	市经信局	对新认定的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优秀应用场景分别奖励 100万元和5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未来工厂、省级数字工厂、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分别奖励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
12	两化融合荣誉奖励	市经信局	新认定的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奖励 50万元。
13	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市经信局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奖励1000万元、500万元。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200万元、50万元；每年市区遴选20家以内市级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给予10万元奖励。
14	机场出行贵宾服务	市经信局	市财政为全市年产值10亿元以上制造业企业、年销售额1亿元以上软件业企业的负责人或重要高管提供龙湾国际机场出行贵宾服务。
15	鼓励科学技术奖	市科技局	对获国家科技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项目完成单位，分别给予奖励3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获省科技大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第一项目完成单位，分别给予奖励150万元、80万元、30万元、10万元。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16	优化重点实验室建设	市科技局	对新认定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全省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每家300万元、100万元的项目奖励（分两年补助）；对新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给予20万元奖励（分两年补助）。每年对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进行评价，结果优秀的，每家给予10万元奖励。（不与工程研究中心合并）
17	小微企业园建设奖励	市经信局	对经省级认定满2年以上、并在绩效评价中获得B档以上且亩均销售增长10%以上的小微企业园给予30万元奖励，无配套和运营管理不予奖励。首次评定为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专精特新产业园、五星、四星、三星级的小微企业园，分别给予运营管理机构15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复评后获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五星、四星、三星级的小微企业园，给予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
18	加快大孵化集群建设	市科技局	市区两级按新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等级分别给予每家100万元、50万元和30万元奖励；对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建议修改为：每年市财政对市区范围内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孵化空间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奖励）。市级以上备案的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年度绩效考核优秀的给予40万元奖补。
19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市经信局	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首次获评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奖励50万元。首次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10万元。以上奖励不重复享受、就高执行。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20	首台（套）、新材料首次产品奖励	市经信局	企业研发的设备认定为国际、国内、省内首台（套）装备的，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和30万元。新认定为省级新材料首次项目的奖励50万元。
21	“浙江制造”产品奖励	市经信局	新认定浙江制造精品的奖励10万元，新认定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的奖励10万元。
22	企业做大做强奖励	市经信局	对总部设在市区，且在温销售额超10亿元的制造业企业，对入选“世界500强”的企业，首次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入选“中国企业500强”的企业，首次给予500万元奖励；对入选“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或“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企业，首次给予300万元奖励；对入选“浙江企业100强”“浙江制造业企业100强”或“浙江民营企业100强”的企业，首次给予200万元奖励。企业获以上两项以上奖励的，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
23	单项冠军奖励	市经信局	新认定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奖励200万元。
24	加大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市科技局	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市级企业研发中心年度绩效考核优秀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奖励。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25	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	市科技局	围绕5+5+N产业，实施一批以突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为导向的市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其中企业牵头立项单个项目按不超过项目经费总投入的2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以“拨投联动”支持高能级科创平台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26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市科技局	对录入科企通“企业研发项目系统”的规模以上企业，根据上年度研发经费进行分档计算，给予最高300万元补助。研发费用200万元到500万且增速在10%以上的，按其研发经费增量部分予以8%奖励；研发费用500万以上，按存量部分3%和增量部分6%给予的补助。研发费用口径参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补助前，市区两级抽取20%企业对其研发费用申报数据进行核实。
27	工程研究中心奖励	市发改委	新认定国家级、国家地方联合、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分别补助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
28	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奖励	市发改委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
29	制定标准补助	市市场监管局	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浙江制造”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单位，每项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补助。主导制定的标准评定为“浙江标准”，每项给予10万元的补助。为主承担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并通过项目验收的单位，优秀等级每项给予30万元的补助，良好或合格等级给予20万元的补助；为主承担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并通过项目验收的单位，优秀等级每项给予15万元的补助，良好或合格等级给予10万元的补助。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30	质量奖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新获得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的分别奖励 200万元、100万元。（如有新增中奖获奖企业，奖补金额外申请）；新获浙江省政府质量奖、浙江省质量管理创新奖的分别奖励 150万元、60万元（如有新增省奖获奖企业，奖补金额外申请）；新获温州市市长质量奖 50万，温州市质量管理创新奖不再进行奖补。
31	“浙江制造”企业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对首获“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品字标浙江服务”的单位给与一定金额的奖补，合计不超过50万元。
32	绿色产品认证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首次获绿色产品全项认证证书的奖励 10万元；首次获绿色产品分项认证证书（不包括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中自我声明类）或者列入省级以上双碳认证试点企业首次获得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的的奖励 5万元。绿色产品全项认证和分项认证不得重复申报奖励。
33	支持科技保险保障	市科技局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科技研发、成果转化风险类科技保险，按不超过年度实际保费的 50%给予保费补助，单个企业最高 20万元。
34	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临床试验及产业化奖励	市科技局	按“取得开展临床试验批件、完成 I 期和 II 期、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三个阶段，创新药单个品种分别给予最高 600万元、1200万元、800万元奖励；改良药单个品种分别给予 300万元、1200万元、800万元奖励。对企业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并在我市产业化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每个品种分别给予 1000万元、500万元奖励。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35	仿制药注册证书奖励	市科技局	对企业新获得国家药监局注册证书的仿制药（含生物类似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并在我市产业化的，给予每个品种400万元奖励。
36	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奖励	市科技局	对企业首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并拥有国家发明专利或被国家、浙江省认定为创新产品，并在我市产业化的予以奖励。按二类医疗器械临床豁免目录产品、非临床豁免目录产品，分别给予40万元、150万元奖励；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豁免目录产品、非临床豁免目录产品，分别给予60万元、23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500万元。
37	产业服务平台建设奖励	市科技局	对新建设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医药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医疗大数据临床研究应用中心、检验检测中心、转化医学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平台、实验动物服务平台等为产业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机构），对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总投资的20%、最高5000万元给予奖励。
38	支持技术转移转化	市科技局	对促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按年度中介服务费的40%给予奖励，每个机构每年奖励金额最高50万元。
39	军民融合发展奖补	市国动办	本地企业承接部队军用技术转移并实现项目产业化的，按照转移军用技术合同金额的20%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补助。新获批、到期复审获批军工“三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的，每证补助20万元（每家企业每证享受1次奖励政策）。首获国家级、省级军民融合特色产业示范基地（园区）称号的分别奖励500万元、100万元；首获国家级、省级军民融合示范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首获国家级、省级军民融合科技协同创新示范平台称号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40	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补助	市交通局	对市区（除洞头区外）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新增或更新的纯电动新能源巡游车（更新前为非新能源车）车辆所有人，一次性给予2万元/车的补助；新增或更新时间以车辆注册日期为准；洞头区及各县（市）参照执行。
41	支持新能源企业开展新车型开发	市经信局	对企业新开发的新能源汽车产品，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新发布车型，且在进入目录后一年时间内，乘用车销量达到1000辆、客车销量达到200辆、货车销量达到500辆、氢燃料电池汽车销量达到50辆的，按照新发布的每个车型（销量达到上述规定数量以上）给予开发生产企业100万元奖励，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42	支持新能源汽车企业扩大销量	市经信局	对新能源乘用车年销量首次达到5万辆的生产企业，给予1000万奖励；新能源商用车年销量首次达到1万辆的生产企业，给予1000万奖励。
43	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配套能力提升	市经信局	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进入新能源整车企业供应链体系。当年新成为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一级配套供应商的零部件企业，每新配套一家新能源整车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150万元。

二、服务业政策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44	纳统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奖励	市商务局	对首次纳统限额以上的批发和零售企业、住宿和餐饮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奖励。奖励分两年兑现，每年兑现奖励金额的50%。期间出现退库的，退库当年奖励终止。
45	软件企业规模晋级奖励	市经信局	对首次上规的软件业企业，首年奖励15万元，上规后连续两年保持增长的，再给予15万元奖励。新入围中国百强的软件业企业，给予200万元奖励。
46	服务业企业规下升规上奖励	市发改委	对首次“小升规”的服务业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其中对首次“小升规”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连续三年每年给予5万元奖励，三年内出现退规的，退规当年终止奖励；对新注册并月度升规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给予额外5万元奖励。
47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经营贡献奖励	市发改委	对在库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当年营业收入在全市前100名，且增速达到20%、50%、100%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奖励。
48	服务业领军企业培奖励育	市发改委	对首次认定的省级服务业领军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49	推动温州餐饮高质量发展	市商务局	加强餐饮业标准贯宣实施，对通过国家钻级酒家标准认证评定的限上餐饮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通过iso22000、iso9001、HACCP、餐厅餐饮服务认证等标准认证评定的限上餐饮企业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不超过10万元。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50	特色实体书店奖励	市委宣传部	1. 强基：对市区实体书店，按图书经营面积予以每平方米每月15元补助。2. 扶优：每年重点扶持5个左右特色实体书店项目，由市财政按照一二三档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档位可空缺）。
51	重点文化产业项目补助	市委宣传部	每年在市区范围内择优选择10个左右文化产业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扶持，扶持周期不超过3年，原则上每年每个项目补助最高100万元，重点支持数字文化、影视文化、文化旅游、文化制造、创意设计、历史经典、重大文化平台发展、重点文化企业培育、创新文化金融服务等行业，年度间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补助金额。
52	工业设计奖励	市经信局	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
53	传统工艺工作站、非遗工坊奖补	市文广旅局	列入省级传统工艺工作站、省级非遗工坊（创建名单）的，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本条款适用于温州市区，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在资金限额内优先保障省级传统工艺工作站、省级非遗工坊，多个奖补项目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
54	一次性创业补贴	市人力社保局	重点群体（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初次创办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给予个人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重点人群创业，正常经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的，可申领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55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市人力社保局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办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经营1年以上，带动3人就业的，给予创办者每年2000元补贴；带动超过3人就业的，每增加1人再给予每年1000元补贴，每年补贴最高2万，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56	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市人力社保局	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按实际聘用人数给予企业社保补贴，补贴标准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单位实际缴纳部分之和，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享受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是指脱贫家庭成员、城乡低保特困家庭成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持证残疾人、长期失业人员（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大龄失业人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需赡养患有重大疾病直系亲属的人员、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人员、被征地农民（失海失涂退渔人员）等，该类人群需在企业招用前在浙里办上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成功。
57	场地租金补贴	市人力社保局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办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从事个体经营，租用经营场地创业（已享受政府场租补贴的创业园区或企业除外）的，按个人实际租金20%、最高1万元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58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市人力社保局	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低收入家庭成员从事灵活就业，并以个人身份参加灵活就业社会保险的，按规定给予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补贴标准为个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对初次核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时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补贴期限可延长至退休。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就业困难人员是指脱贫家庭成员、城乡低保特困家庭成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持证残疾人、长期失业人员（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大龄失业人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需赡养患有重大疾病直系亲属的人员、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人员、被征地农民（失海失涂退渔人员）等人员中的生活困难人员。除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外，对于在各类企业中认缴出资额20万元以上的或家庭拥有非营运车辆的人员，不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59	见习补贴	市人力社保局	经人社部门审核认定的见习基地，接收毕业2年以内尚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并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向见习人员支付基本生活补助，为其缴纳人身安全类保险费的，按照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补贴。其中市级见习基地补贴比例为70%，国家级和省级基地留用率达到50%的可提高至80%；人身安全类保险费（含工伤保险）补助最高不超过每人50元标准。被评为市级见习基地的，给予2万元的补助，被评为省级、国家级的，分别再追加补助2万元。
60	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服务补贴	市人力社保局	企业参与人力社保部门组织的重点群体（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就业帮扶服务，每帮扶一名重点群体人员，给予10元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推荐重点群体就业并实现稳定就业的，再给予提供服务的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成功介绍一名重点群体人员实现稳定就业3个月（连续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3个月）以上的，给予机构300元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61	女职工产假期间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市人力社保局	2022年6月7日起女职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为其落实我省产假政策（一孩158天，二孩、三孩各188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单位实际缴纳部分的50%，从女职工生育当月起补贴6个月。
62	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市人力社保局	对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就业和提供爱心岗位吸纳对口帮扶地区脱贫人员的单位和企业，给予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补贴（爱心岗位补贴）；全日制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按当地同期最低工资标准执行，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按当地同期最低工资标准的50%执行（用人单位实际发放金额低于此标准的，按实际发放金额给予补贴）。上述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社保补贴标准为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单位实际缴纳部分之和。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63	在温设立劳务站补贴	市人力社保局	鼓励劳务输出地在温州建立劳务工作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温州设立劳务工作站的，按照上年末该地区人员（以身份证前6位为准）在温州参加工伤保险人数规模给予补贴，人数在5千人以下、5千-1万人、1万人以上的，分别给予劳务站（或在温商会）3万、4万、5万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其后从业人员有增长的年份，再按规模给予相应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64	旅游景区和旅游度假区奖励	市文广旅局	市区范围内新创成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重点村的市级分别给予40万元、30万元奖励；新创成全国甲级、乙级民宿的市级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
65	举办专业展会补助	市商务局	对在市区馆举办展期不少于3天、展览面积达到1.5万平方米、2.5万平方米、3.5万平方米的展会，经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报备后，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补助；新引进、新举办展会，前三年分别按每个标准展位800元、650元、500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对首次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省优质展会称号的本地展会，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 上述单个展会最高奖励额度100万元；同一组织主体每年多届次举办同一题材展会的，择高奖励一届次；多个组织主体联合主办的展会，视同一个整体进行奖励。
66	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奖励	市商务局	新列为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基地（或电子商务创新试点项目）的，分别奖励运营企业80万元、40万元。
67	电商网络销售企业运营推广补助	市商务局	鼓励企业利用电商平台拓展市场，对超过1000万元b2c网络零售额或超过1亿元b2b网络销售额，并依法依规履行纳统义务的电商企业，给予平台服务费总费用30%、最高20万元推广补助。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68	培育核心商圈奖励	市商务局	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高品质步行街、商业特色街区、智慧商圈，分别给予运营管理机构80万元、50万元奖励。获省级认定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给予创建主体（含行政事业单位）5万元奖励。
69	以展促销奖励	市商务局	对参加由省商务厅要求地方组织参展或市政府统一组织参展的国内市外贸易展会，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全额奖励，参加市内贸易展会，给予参展企业80%展位费奖励，每家企业同一展会限4个标准展位（每个9平方米），全年最高5万元。
70	支持实施政府性融资担保	市财政局	实施阶梯式保费补贴：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上年度小微“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平均担保费率在0.9%以下，按其年末小微“三农”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同比增量的0.2%给予补助；平均担保费率在0.7%以下，补助比例为0.4%；平均担保费率在0.5%以下，补助比例为0.6%。对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全额免收担保费的汇率避险业务，按照上年度担保保函额度的1%给予补贴。实施阶梯式风险补偿：对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小微“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上年度代偿率不超过1%的部分，不予补偿；上年度代偿率超过1%、不超过3%的部分，补偿比例为超出部分年度实际代偿责任金额的40%；上年度代偿率超过3%、不超过5%的部分，补偿比例为超出部分年度实际代偿责任金额的30%；上年度代偿率超过5%的部分，不予补偿。实施资本补充激励：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上年度小微“三农”融资担保业务月均在保余额达到注册资本8倍的，给予不超过其上年度月均在保余额0.5%的资本金补充激励。奖补资金以上级补助金融相关专项资金和市本级安排的有关融资担保资金为限。
71	劳务协作活动服务补贴	市人社局	根据路费和住宿费给予企业就业创业服务补贴。举办的公益性招聘活动，按照实际费用给予每场最高1.5万元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72	养老机构建设补助	市民政局	对市区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000万元以上（不含土地成本）、床位150张以上，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60%，并经民政部门备案的民办养老机构，运营满一年且入住率达30%以上，按投资额的10%、最高150万元给予补助。公办（建）民营养老机构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享受同等待遇。对市区以自有房产（房屋产权应在机构名下）、租赁房产（原房产未作为养老机构使用且租赁期限不少于5年）开办的民办养老机构，分别给予每张床位10000元、5000元的建设补助；对于机构内认定为护理型床位的，补助金额每张床位分别增加2000元、1000元；公办（建）民营养老机构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新增床位享受同等待遇。以上两项补助不重复享受、就高执行。
73	品牌体育赛事奖励	市体育局	社会力量投资、符合我市品牌体育赛事条件的省级以上体育赛事，经认定，按实际总费用30%、最高70万元给予奖励。
74	特色小剧场改造补助	市委宣传部	鼓励城市特色小剧场、曲艺小词场建设，对当年度演出达到30场的新建城市特色小剧场、曲艺小词场等，给予场地改造费30%、最高15万元的补助。
75	文化企业荣誉奖励	市委宣传部	首次获评、提名全国文化企业30强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新认定的全国版权示范单位、国家版权金奖、全国十大著作权人（仅企业类）奖励30万元；新认定的省级重点文化企业、创新型数字文化企业、成长型文化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
76	文化产业平台奖励	市委宣传部	新认定的全国版权示范园区、全国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促进试点区、省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文化创意街区的，分别奖励50万元、50万元、30万元、30万元。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77	民办博物馆美术馆建设及运营奖补	市文广旅局	<p>市区范围内对经登记新建馆舍的民办博物馆、美术馆，运营一年以上、能正常开放、重视消防安防与库房建设的，经评审认定，按照报备资料中显示的展馆面积予以1000元/平方米、最高300万元的补助。利用租赁或自有已建物业作为民办博物馆、美术馆，运营一年以上，能正常开放，重视消防安防与库房建设的，租赁期或使用期达到5年及以上，以建立博物馆、美术馆时报备审批的展馆面积为依据，经评审认定，按展馆面积给予500元/平方米、最高150万元的补助。对免费使用企事业单位与社会各界闲置房产、存量用地，合同租赁期5年及以上、经登记的民办博物馆、美术馆，运营一年以上，能正常开放，重视消防与库房建设的，经评审认定，按展馆面积给予100元/平方米、最高20万元的补助。民办博物馆、美术馆全年免费开放天数不少于240天，且节假日与双休日全天候开放，经评审认定，按陈列展览面积每年给予50元/平方米、最高10万元的奖励。对新创办3家以上交通便利、设施完善、服务配套，规范登记的民办博物馆、美术馆，建成并登记之后正常运营一年以上、产生一定的区域影响力与社会知名度的，给予每家100万元的奖励性补助。对民办博物馆举办的各类文创市集、节会雅集等系列文旅主题活动，活动持续3天以上，具有广泛社会影响且成绩显著的，经评审认定，可给予活动所需费用的60%、每次最高50万元补助。</p>
78	软件自主开发奖励	市经信局	<p>鼓励工业软件（含工业APP）开发，投入50万元以上且形成工业软件成果的项目，按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200万元；企业参与市外项目招标，自主开发软件合同金额（含开发费、维护费）在5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完成金额的23%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50万元。</p>
79	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奖励	市经信局	<p>通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资质（ITSS）、IT服务管理体系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ISO27001/BS7799、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SAS70、软件能力成熟度CMM（集成CMMI）、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认证的软件业企业，按实际认证费用的50%给予补助，最高50万元。首次通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企业，奖励10万元。</p>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80	软件重点项目奖励	市经信局	被列入国家级信创产品目录的奖励50万元。新列入省级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产品的奖励50万元。新认定的国家、省级信息消费试点示范项目，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新认定的国家、省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获得国家级软件相关赛事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获得省级软件相关赛事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每年遴选不超过10个优秀系统解决方案，按照项目合同金额的10%，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81	大数据示范企业试点示范奖励	市经信局	新列入国家、省级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的，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新认定领军型、成长性浙江数商的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新认定省级首席数据官试点的企业，奖励10万元。
82	工艺美术服务平台奖励	市经信局	每年对评价为A类的平台奖励20万元，对评价为B类的平台奖励10万元。
83	企业连锁发展补助	市商务局	对限额以上批发、零售、餐饮、住宿企业开展连锁经营，累计直营连锁门店10家以上且实现总部汇总结算的，当年新开设直营连锁门店按每个门店给予企业5万元补助，补助总额最高50万元。
84	首发首店补助	市商务局	支持国际国内知名品牌、省级及以上“老字号”在市区开展首发首秀活动的，按照活动的场租、展场搭建总费用的30%、最高40万元给予活动主办方补助。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85	招引首店奖励	市商务局	支持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含中华老字号）在温州开设中国首店、浙江首店，分别给予企业50万元、20万元奖励。
86	数字创意企业奖励	市委宣传部	推动文化+互联网的深度融合发展，每年在数字文化产业领域重点扶持5个左右的特色数字文化企业，按照一二三档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5万元奖励。
87	文化企业参展补助	市委宣传部	每年选定2个左右的市外重点文化节展，市委宣传部组织本市文化企业参加的，市财政全额补助展位费和特装搭建费。
88	人工智能算力券	市数据局	在签订购买本地算力的服务合同后，向市算力主管部门申领算力券补助，单次申领算力券金额最高不超过算力合同额的20%，同一企业每个自然年度累计申领和兑付算力券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同一合同仅能申领一次算力券。
89	基金管理机构规模奖励	市府办	对存续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实际基金管理规模首次达10亿元、15亿元、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分别奖励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对权益类公募基金、保险公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按照新增实缴注册资本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100万元。

三、农业政策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90	乡村连片提升区建设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开展片区化、组团式的“一县一带一片”乡村连片提升区建设，对列入建设的提升区进行综合评定，市财政对排名前五且评定为优秀、良好的提升区分别给予150万、100万元补助，统筹用于浙南民居建设、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村庄人居环境整治等乡村建设工作。
91	重点土特产农牧渔产业项目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六个一”特色产业、“一县一链”产业融合发展，每年遴选若干个具有强链补链作用的重点土特产农牧渔产业项目，市财政给予实施主体按照项目核定投资额30%、最高150万元补助，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92	农牧渔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每年遴选若干个农牧渔业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市财政给予实施主体按照项目核定投资额50%补助（其中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最高补助50万，农事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农牧渔业先进机械引进和装备设施提升项目最高补助100万，丘陵山区宜机化改造项目最高补助200万），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93	粮食安全工作创优奖励	市粮食物资和储备局	统筹安排省粮食安全专项结余资金，支持县（市、区）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重点工作和创优奖励。承担国家、省市级粮食改革创新、试点和揭榜挂帅项目，按国家、省市级每个项目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以上奖励不重复享受、就高执行。
94	市级地方特色农业产业保险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对承担市级特色保险任务的地区，保费原则上按照市财政补贴30%，县级财政补贴40%，农户或企业自缴30%分摊，后续根据年度实施情况，可适时调整财政补助比例。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95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市资规局	市级公益林补偿标准随省级一般公益林补偿标准为 35 元/亩。瑞安、乐清两地市级补助 25.6 元，地方配套 9.4 元；其它地区市级补助 32.6 元，地方配套 2.4 元。
96	净粮（烘干）项目投资补助	市粮食物资和储备局	支持市本级建设规范化净粮（烘干）中心，对干粮清理（专业）、输送、提升、谷糙分离等净粮设备按照核定投资额 50%、最高 10 万元给予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湿粮仓、干粮仓建设项目，按照核定投资额 50%、最高 20 万元给予补助；对配置重金属（镉）快检设备的，按照核定投资额 50%、最高 5 万元给予补助。
97	持续推进科技特派员工作	市科技局	支持科技特派员及共同富裕科技帮扶团项目，每项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
98	加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	市科技局	每年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示范区开展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给予奖励。
99	科学选育农业新品种	市科技局	在全市优选 5 个左右新品种选育协作组，按照实际育种年限给予不超过五年、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组经费补助。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100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实施和美乡村“示范引领、全域整洁”行动，对每季度100个后进村中整治成效明显且排名前30的每个村奖励5万元，资金用于支持该村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激发各地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内生动力，该条款实施至2025年。
101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加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实施市级挂钩帮扶、春节慰问、市派第一书记（农村指导员）帮扶项目、市本级低收入农户大病医疗再保险、市级低收入农户同步基本现代化试点项目等，激发低收入农户内生发展动能，促进共同富裕。
102	新农人培育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每年创建并认定若干个市级“新农小院”，由市财政给予每个实施主体不高于20万元奖励，用于该项目建设及运行。每年遴选一批乡村振兴领军人才，纳入“瓯越英才计划”，属于山区海岛县的，市财政在5年培养期内给予每人10万元奖励（分年度兑付）。支持县级探索开展农村职业经理人制度，对列入全市招聘计划的属地村社等聘用主体，市财政按照工作方案给予属地财政承担部分的一定比例补助，原则上连续补助不超过2年。集聚产业技术团队专家力量，每年遴选若干个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项目，市财政对项目实施主体给予单个项目最高20万元补助。
103	农信担保机构抗风险补偿	市供销社	对市本级农信融资担保公司按照上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的1%给予不超过150万元的风险补偿金，补充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池，专项用于担保业务发生代偿的风险补偿。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104	粮食品牌建设奖励	市粮食物资和储备局	市域内授权使用“瓯味稻”品牌且授权品种销售量首次达到50吨以上的本地大米经营加工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政策实施期间市域内新获“浙江好粮油”“中国好粮油”产品的，每个产品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
105	公益性造林绿化种苗培育补助	市资规局	支持承担公益性造林绿化种苗等培育任务的苗圃建设，对新建或改造提升50亩以上且列入市级以上名录的，由属地政府按照项目核定投资额50%、最高100万元给予补助，市财政对区政府按属地财政补助额度的50%进行奖补，对县（市）政府按属地财政补助额度的30%进行奖补。
106	粮食低温仓建设改造补助	市粮食物资和储备局	市本级企业对粮食仓储设施实施低温或准低温建设改造的，每50平方给予投资额30%并不超过1万元的补助，最高补助10万元。
107	引进规模粮食企业奖励	市粮食物资和储备局	对年粮油销售量首次达到3万吨、5万吨的粮食加工经营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15万元奖励。以上奖励不重复享受、就高执行。
108	支持粮食生产	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规模种粮，对市区发展规模种粮、全年稻麦复种面积50亩以上的规模经营主体和连片种植旱粮面积50亩以上的大户，在省补基础上，由市级财政每年安排资金通过因素法分配到各区，统筹用于粮食生产相关补贴政策。 支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小麦、早稻、连作晚稻示范片亩产达到第一档、第二档的，市财政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奖励。支持开展水稻高产攻关，对获得省级水稻高产竞赛优胜和创造省农业之最佳的粮食生产经营主体给予10万元奖励。以上奖励不重复享受、就高执行。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109	“五优联动”实施奖励	市粮食物资和储备局	市域内粮食市场经营（加工）主体按要求实施市本级粮食“五优联动”500吨以上的，按照30元/吨、最高5万元给予奖励。
110	粮食必要库存量奖励	市粮食物资和储备局	市本级粮食经营加工企业中晚稻米（中晚籼米、粳米）或面粉库存量达到核定必要库存量的，日常库存量中晚稻米100-200（不含）吨，200（含）-300（不含）吨，300吨以上（面粉库存要求是相应中晚稻米的两倍），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3万元奖励；市本级规模以上粮油加工企业签订协议落实社会责任储备的，按每吨稻谷给予80元、最高4万元奖励。
111	海洋渔船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海洋渔船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对超过20年船龄、24米以上老旧渔船拆解后，新建造的数字化、标准化、现代化新型海洋渔船，对有提高建设标准的渔船，每年遴选若干艘，按照建造总价的10%进行补助，最高30万元。
112	农业品牌和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新入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的经营主体，市财政给予20万元奖励。获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绿色食品产品认定满10年的，市财政给予获证主体按每个产品10万元奖励。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首次被评定为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市财政给予20万元奖励。首次被评定为省级家庭农场的，市财政给予5万元奖励。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113	新品种自主研发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市资规局	通过国家、省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自主选育新品种，每个新品种市财政分别给予独立育成单位30万元、20万元奖励，合作育成第一完成单位15万元、10万元奖励。取得国家、省级（审定、登记或认定）的花椰菜、番茄、铁皮石斛、茶叶、柑橘、杨梅自主选育新品种，市财政分别给予独立育成单位10万元、5万元奖励，合作育成第一完成单位5万元、2.5万元奖励。 通过国家审定（鉴定或认定）的畜禽类自主选育新品种（配套系）、畜禽遗传资源、畜禽遗漏品种，市财政给予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保存单位200万元奖励。通过国家审定的水产类自主选育新品种，市财政给予第一完成单位200万元奖励。以上奖励不重复享受、就高执行。
114	种业大会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举办南方种业大会，对承办单位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对承办全国性、全省性种业大会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按照属地政府所需承担每个大会经费50%、最高50万元给予补助。由市级组织参加国内省级以上政府主办的种业大会，市财政对市级专馆的布展费用给予足额保障。
115	稻渔综合种养项目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一亩田千斤粮万元钱”，推广稻渔共生模式，每年遴选若干个500亩（山区200亩）以上稻渔综合种养项目，市财政给予实施主体按照项目核定投资额50%、最高100万元补助。
116	秸秆综合利用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每年开展农作物秸秆“五化”综合利用模式评选，每年对每种利用模式新增处理能力排名全市前三且年处理秸秆量在1000吨(含)以上的主体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资金奖励。
117	家禽定点屠宰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对负责主城区家禽定点屠宰、杀白上市任务的区政府，采用家禽产品检疫标识的，市财政每年安排30万元一次性补助。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118	种质资源保护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市资规局	支持在温科研院所建立农作物、畜禽、水产、林特等地方特色种质资源圃（场、区），每年遴选若干个新建或改造项目，市财政按项目核定投资额50%给予补助，单个补助不超过100万元。支持地方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对承担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地方品种的保护主体，市财政每年度按家畜类、家禽类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补助；承担列入省级临时保种的地方品种保护主体，市财政每年度给予10万元补助。上述补助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
119	土特产培育和“瓯越鲜风”营销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每年认定若干个土特产“一村一品”产业集聚村，市财政给予每个村集体10万元奖励。支持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土特产的品牌推广、电商直播、产品展示展销等活动，市财政给予不超过农业经营主体承担经费50%、最高50万元补助。由市级组织“瓯越鲜风”品牌专项推广费用市财政给予足额保障。
四、金丽温开放大通道政策			
120	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运营奖励	市交通局	对在温州港新开辟或加密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的航运企业给予三年培育期，培育期内每年开满30航次给予航运企业奖励，具体标准为首年200万元、第二年150万元、第三年100万元，奖励按自然年度申报兑现，首年指首次开满30航次的自然年度。航次自新开辟或加密航线之日起计算，可跨年度结算。如当年未开满30航次，航次数可结转至次年，次年未开满30航次或停航时间超6个月的，后续不再奖励。5年内同一航运企业享受同一航线培育期奖励的，可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对该政策申报主体注册地不设要求。
121	集装箱海铁联运补助	市交通局	对集装箱海铁联运业务运营主体给予补助，省内站点至温州港每标箱重箱补助425元，省外站点至温州港每标箱重箱补助850元，集装箱海铁联运涉及乐清湾至状元岙短驳的，另行奖补每标箱重箱425元。该政策执行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申报主体注册地不设要求。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122	瓯江集装箱 海河联运补助	市交通局	推行温州港、丽水港青田港区“同港同价”政策，承运海河联运船公司保底奖励80万元，每艘次再补助0.8万元，每标箱温州港域内装卸费补助80元。该政策执行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政策申报主体注册地不设要求。
123	中欧班列运费补助	市商务局	对我市中欧班列运营企业对接金华平台的，给予全程铁路运费10%奖励，国家有关部门对中欧班列全程铁路运费奖励比例有调整的根据最新规定按比例调整。
124	支持中欧班列发展补助	市商务局	根据中欧班列场站运营主体的铁路到发量任务完成情况，给予最高400万元补助。
125	重点物流企业奖励	市发改委	对入选年度全球物流50强、全国物流50强、全省物流领军企业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3A、4A和5A级物流企业分别给予15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
126	物流企业设施提质增效	市发改委	物流企业购置营运货车、冷链运输车、新能源运输车，以及智能化设备改造、冷链设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升级等物流领域设备更新项目，达到200万元及以上的，按实际购置费用的10%给予补助，最多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127	拼箱基地运营奖励	市商务局	吸引本地及周边地区货物在温州市区组货拼箱。在温州组货拼箱且在温州报关出口的拼箱基地运营企业，全年拼箱量达500标箱、800标箱、1000标箱的，分别给予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奖励。
128	外贸企业能级提升奖励	市商务局	吸引本地及周边地区货物在温州市区组货拼箱。对经商务部门报备的，在温州组货拼箱且在温州报关出口的拼箱基地运营企业，全年拼箱量达500标箱、800标箱、1000标箱的，分别给予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奖励。
129	跨境电商独立站奖励	市商务局	对注册地在温州的跨境电商企业新建跨境电商独立站（须直接持有独立站申报域名），且本年度交易额达50万美元以上的，按照企业投资额的20%、最高100万元给予奖励。
130	跨境电商海外仓奖励	市商务局	对新认定的省级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试点的主体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此项奖励与省级相应补助政策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
131	跨境电商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市商务局	对市区新投入运营或已投入运营且年度进口通关包裹数量增长超10%的跨境电商监管场地，按照每包裹0.2元给予运营单位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132	支持跨境电商政产学研合作发展	市商务局	鼓励温州市跨境电商学院开展“政产学研”合作，对联合本地跨境电商企业或服务商开展联合培训项目，年度培训人数不低于100人，培训时间在20学时以上，且结业通过率达80%、90%以上的院校，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
133	口岸特色资质业务补助	市商务局	对通过温州指定口岸监管场地进口清关的肉类、水果、食用水生动物、冰鲜水产品商品，每进口1美元货物给予境内收货人0.1元、最高300万元奖励。
134	培育二手车出口企业补助	市商务局	对二手车年销售1000台、3000台、5000台、8000台以上的出口备案企业，对二手车交易时支付的二手车上牌费、交易服务费、二手车出口检测费和温州牌车的落地费用给予60%、70%、80%、90%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最高500万元。
135	外贸预警点补助	市商务局	对经考核合格的对外贸易预警点给予补助，其中，省级评定优秀的补助20万元，省级合格的补助10万元。
136	出口信保费用补助	市商务局	对企业投保出口（投资）信用保险的，给予保费70%、最高100万元的补助。扩大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将上年度出口额5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纳入全市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联保平台，对参保企业的保费给予全额补助。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137	贸易摩擦案件应诉补助	市商务局	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对我市企业、行业协会参加重点境内外贸易救济案件应对活动发生的律师费给予70%、最高150万元的补助。
138	保障外派人员权益	市商务局	对在境外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企业、单位为其在外工作的中方人员或外派劳务人员在保险机构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给予25%的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10万元。
139	企业参加出口展会补助	市商务局	1. 当年度市政府支持的重点境内外国际性展：一是市政府自办展。参加市政府培育期（五年）内的自办展给予展位费全额补助；已举办五年以上的自办展展位费给予80%的补助。二是其他重点境内外国际性展会，展位费给予70%的补助。其中，参加“一带一路”、RCEP国家的展会，展位费给予80%的补助。三是对参加当年度市政府支持的重点国际性展会的企业出境人员费给一定补助。其中，境外展会举办地为亚洲区域的，每人给予5000元人员费包干补助；亚洲地区以外的，每人给予1万元人员费包干补助；单个展会每家企业补助不超过3人。 2. 一般性境外国际展会：自行参加一般性境外国际性展会的，每个展位费给予60%的补助。
140	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奖励	市商务局	我市企业投资建设、新获批国家级和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分别给予其投资主体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对我市企业和市外企业联合投资建设的境外经贸合作区，按照上述标准及我市企业的股份占比给予奖励，在“一带一路”国家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奖励标准上浮10%。
141	本土跨国公司 发展奖励	市商务局	对新认定的省级跨国公司“领航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142	实际使用外资奖励	市投促局	<p>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战新、高技术产业项目、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以及世界500强投资的产业项目，按实际到资规模给予支持。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当年实际使用外资每1000万美元奖励100万元；制造业项目、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世界500强投资的产业项目，当年实际使用外资500万美元奖励100万元。单个项目最高奖励3000万元。同一项目符合本条款两项奖励以上的，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p>